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百七十三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規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國民政府頒布之服制條例

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體育法

教育部令

令山西教育廳為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案業與訓練總監部商定辦法仰

飭照知照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發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發 國民政府頒發之印信條例及附圖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發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設縣名表由

本省法規

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

令教育廳廳長為汾陽等縣縣長整頓教育勤勞卓著准予各記大功一次由

行知教育廳廳長為行發 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體育法由

本廳命令

令直隸各縣長為令發 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體育法由

令汾陽等十縣縣長為該縣長等辦理教育勤勞卓著業經呈准 省政府獎勵由

令直隸各縣長為令發 國民政府頒布之服制條例由

令直隸各縣長為令發 國民政府頒布之印信條例及附圖由

令直隸各縣長為令發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設縣名表由

令各專門學校為令發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由

令各縣縣長為令發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及徵文題目由

令浮山縣縣長據呈擬派瀾學任肇林赴隣縣參觀教育請備案由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

公函

函三大學為函達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體育法由

中央法令

法規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信印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 二、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 三、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 四、印關防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機關用之
- 五、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叙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 一、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 二、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 三、銅質 特簡荐任職及與荐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 四、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荐任職以上含臨時性質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鈐由各該主管機

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荐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

(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三、啟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四、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條例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蘇棉毛織品色

黑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蘇棉毛

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卜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卜沿略形橢圓實用草帽纒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腕之中點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乙種

-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腕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 二、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腕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共佈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有合格證書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教育部訓令第五五二號 四月十八日

令山西教育廳

為高中以上學後實施軍事教育案業與訓練總監部商定辦法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遵事查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一案本部歷次准訓練總監部來文均經通令轉飭遵照在案惟以事屬創始務宜計畫周詳庶免發生窒礙茲復經本部與訓練總監部商定辦法七項（一）軍事教官擔任授課之時數在大學以每週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為限在高中及專門學校以每週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為限（二）如一校之軍事學術科教授時數不足第一項所定之最低限度得由兩校以上合聘一軍事教官其應送之俸薪亦即由各該校分擔至於私立學校財力或有不逮並得依照各該校其他各科教員俸薪之標準致送（三）如該地僅有一應聘軍事教官之學校其軍事學術科之時數又與最低限度相差甚遠教官之月薪得由各校酌量致送但不得少於八十元（四）軍事教育限於本年八月學期始業時一律實行應先期由各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明白宣布並切實調查凡已經實施之各校應令其將已往實施之情形呈報其未經實施之各校實需軍事教官幾人應詳細計畫核實支配統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呈報教育部以便

彙送訓練總監部查核辦理(五)凡在此次通令以前原已聘有教員擔任軍事專科之各學校其在邊遠省分得遵照軍事教官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在內地各省限於本年五月內將該教員之資格履歷及其到校之日呈報教育部彙送訓練總監部由訓練總監部酌量審查或考試後分別加委或另派(六)訓練總監部於派遣軍事教官赴各校服務未出發之前將所派各員銜名開單咨送教育部即由教育部令飭各該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校遵照(七)軍事教育方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但查預定進度表第六表此項訓練應在已受軍事教育一學年之後故本年暑假內原定三星期之嚴格訓練暫不舉行以上七項辦法均屬便於實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各學校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毋得玩忽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五五五號 四月十八日

令山西教育廳

為令發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由

為令知事准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函送第一批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姓名表囑轉飭儘量聘請從先用等由當經本部通令知照在案茲復准該檢定委員會函開案查敝會第一批檢定合格教師前經函達在案茲查第二批亦已審查完竣並經第五次大會通過檢定合格堪任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者計有陳劭南等二十九人現將該員等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列表函送大部請煩查照即便轉飭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逕向大部儘量聘請從先任用以資鼓勵而示來茲又查第三批正在審查中一俟檢定完畢再行彙送合并陳明等由並附表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專門以上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通訊處	備考
陳劭南	三十一	廣東台山	曾任廣東國民大學教授第一第二中學校教務長校長等職	廣州市廣大路 廣州通訊社	
金祖懋	二十八	浙江義烏	現任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兼訓育教授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羅君強	二十八	湖南湘鄉	曾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步兵團少校政治教官等職現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政治教官	南京馬駕橋二十二號	
劉友濂	三十三	福建連江	曾任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三民主義及法學通論等科教員現任中央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及政治部秘書	福建省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鄭民	三十三	全上	現任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三民主義及公司條例監獄學等科教授	全上	
吳企雲	二十二	安徽涇縣	曾任國立勞動大學三民主義教授兼勞農學院訓育主任現任中央訓練部黨務教育科總幹事私立金陵大學三民主義教授	中央黨部黨務教育科	
何漢文	二十四	湖南寧鄉	現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教官及中央訓練部總幹事	中央訓練部	
沈苑明	三十一	浙江平陽	曾任總政治部訓練部宣傳處長現任中央訓練部黨員訓練科總幹事	中央訓練部黨員訓練部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劉寶善	三十八	湖南邵陽	曾任浙江農業專門學校北平農業大學教授兼農場主任等職	長沙北門外鐵佛東街二十二號
張鑑暄	三十七	湖南玩陵	曾任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及羣治法政專門各學校教授現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	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政治訓練處
仇元璵		山西曲沃	曾任山西大學學監主任兼各法科教授	山西曲沃山西大學
趙澍			曾任上海羣治大學黨教師及上海法政大學社會學教授等職	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部
戴德輝	二十五	湖南湘潭	曾任南京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軍事委員會交通技術學校教官現任中央軍校研究班中校政治教官	南京一枝園八號
高傳珠	二十六	山東惠民	曾任浙江軍事訓練班教官及中央軍校預科大隊主任教官現任中央軍校政治教官	中央黨務學校訓育科
唐道海	二十八	安徽繁昌	曾任中國國民黨駐日總支部籌備委員及長崎支部常委現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教官	南京四象橋牙巷二號
潘樹藩	二十三	浙江長興	曾任上海法科大學英文教授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現任中央黨部組織部幹事	中央黨部組織部
張雲伏	三十一	四川新都	曾任黃埔軍官學校政治教官上海法科大學教授現任上海法科大學及中國公學教授	上海北四川路志安坊一百八十號

鄧陳綱	楊興漢	熊冲	鄧慕韓	周風	倫達如	吳研因	劉國楨	張平子
三十六		二十六	四十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六
湖南武岡	山西文水	湖南寶慶	廣東三水	江蘇吳江			廣東蕉嶺	湖南湘潭
	現任山西商業專門學校黨義教師	曾任上海民意高級中學黨義教師現任中央訓練助理	曾任中國同盟會本部調查員廣東支部副部長等職現任革命紀念會常務董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教師	曾任萍鄉縣中學高中部師範科主任兼英文教員現任上海特別市第六區黨部本屆執行委員	現任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文科講師	現任曉莊師範學校黨義指導及三民主義教學做委員會主席		曾任湖南各專門學校中學校國文歷史英文黨義教師現任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秘書
	山西商業專門學校	中央訓練部編審科	廣州市南堤革命紀念會	上海特別市第六區黨部	廣州中山大學	教育部	上海法租界西門路永裕里四十四號	長沙全民日報
長沙南門外吳家坪四一號								

羅玉麟		曾任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主任	貴陽貴浙大學	
許奇伯	三十二	安徽歙縣	曾任江西心遠中學教員	中訓部總務科
謝國馨	二十七	湖南新化	曾任湖南省立一師女師等教授現任最近河北訓政學院黨義教師	
中央監委會決議開 除黨籍半年一十七 年十二月廿九日起 至十八年六月廿九 日止在懲戒期內 不得充任黨義教師				

教育部訓令第五六一號 四月十九日

令山西教育廳

為令發 國民政府頒發之印信條例及附圖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圖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一件又附圖一份到部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圖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一件又附圖一份(見法規欄)

教育部訓令第五六四號 四月十九日

令山西教育廳

為令發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政新設縣名表由

為令行事查史地教材與現行制度不合者各書坊應從速改編在未改編以前並應印行訂正材料以供各

學校之採用業經本部通令全國遵照在案嗣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爲所改各地地名已有多處全國各學校各書坊容或未能盡知擬懇轉請 國民政府將改正地名列表宣示全國俾學校授課時得先行申述改正而各書坊改編教材亦不致遺漏等情當經據情咨請內政部將改正地名開單送部以便轉知去後現准內政部復稱查全國各縣縣名本部曾經咨請各省調查迄今尙有少數省分未報故未印訂成冊茲特將各省最近變更之行政區域及新改縣名已經送部有案可稽者照錄一份咨請察照轉知等因並附送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改新設縣名表一份過部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表一份仰即轉飭各書坊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改新設縣名表一份
各省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改新設縣名表

舊京兆區二十縣

大興 宛平 良鄉 固安 永清 安次 香河 三河 霸縣 涿縣 通縣 薊縣 昌平
武清 寶坻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平谷

以上各縣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令劃歸河北省

河北省舊口北道屬十縣

宣化 赤城 萬泉 龍關 懷來 陽原 懷安 蔚縣 延慶 涿鹿

以上各縣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令劃歸察哈爾省

甘肅省寧夏道屬九縣

寧夏 寧朔 中衛 金積 平羅 靈武 鹽池 豫旺原名鎮戎 磴口原屬平羅十八年改設縣治

以上各縣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令劃歸寧夏省

甘肅省西寧道屬七縣

西寧 大通 樂都 碾伯 循化 貴德 巴燕原名巴戎 湟縣

察哈爾舊屬五縣

興河 涼城 豐鎮 陶林 集寧

以上各縣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令劃歸綏遠省

各省新改及新設縣名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附記
江蘇	啟東	徒	原屬崇明縣十七年二月新設縣治
福建	華安	徒	江蘇省政府請改丹徒縣為鎮江縣十七年七月經國民政府核准 華安原屬龍溪縣福建省政府呈請新設縣治十七年五月經國民政府核准
河南	氏權	徒	民國十七年雖祀兩縣北部析置縣治設雖縣境內李琪集
	日中	徒	民國十六年劃登封伊陽臨汝洛陽等縣一部設置以洛陽縣境內白沙鎮為縣治
	平等	徒	民國十六年劃伊陽宜陽洛陽嵩縣等縣一部設置以嵩縣境內新營為縣治
	博愛	徒	民國十六年劃沁陽之半設置以清化鎮為縣治
陝西	平民	徒	陝西省政府呈請將大慶關改設縣治十八年二月經行政院核准
甘肅	臨夏	徒	
	導河	徒	
	洮狄	徒	
	道同	徒	
	上	徒	

記

廣西	廣東	新疆	青海	寧夏	永	鼎	臨	永	民	甘
榴江	中山香	東勒策勒村縣佐	樂都碾	豫旺鎮	康	新毛	澤撫	登平	勤鎮	谷伏
	山	乾德城縣佐	伯	戎		目	蔡	番	番	羌
舊隸永福縣	民國十四年改名	乾德城縣佐改升縣治十七年七月經國民政府核准		十七年三月改名	甘肅省政府呈請將白馬關改設縣治定名為永康縣十七年六月經國民政府核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行政院轉報請將于闐縣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十八年一月經國民政府核准		原屬平羅縣十八年二月改設縣治						

忻城忻城土縣	十七年四月成立縣治
雷平安平太平	同前
上金上龍金龍	十七年七月成立縣治
河北堯山唐山	河北省政府請改唐山縣為堯山縣十七年十月經國民政府核准
綏遠臨河臨河設治局	行政院轉報改升縣治日期十八年一月經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一號 四月二十日

令山西教育廳

為令發國民政府頒布之服制條例由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服制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服制條例一件(見法規欄)

本省法令

法規

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交換教育意見改進本省小學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之公私立小學教師均須參與此項徵文非有不得已事故而避免參與者得予以處分

第三條 徵文題目以有關於黨義及小學教育者為限

第四條 徵文題目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再由各縣分發所轄各小學校由小學教師選作應作若干藝臨時定之

第五條 徵文題目於每學期發一次遇有特別機會得臨時增發

第六條 小學教師領到徵文題目後於一個月內作就送呈所轄之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七條 各縣於彙齊每次之徵文後即聘請各該縣之具有教育專門學識者或服務教育機關確有教育研究者組織委員會評閱之評閱期間最多不得過三星期

第八條 各縣評閱徵文人員以義務為原則但各縣得斟酌情形於每年度終了後贈以名譽上或物質上之紀念品或車馬費

第九條 評閱方法用百分記分法(以每一藝為單位)得九十分以上者為特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條 評閱成績列入特等甲等乙等者由各該縣分別給獎

第十一條 各縣分別獎後於二星期內將徵文之列入特等者彙呈教育廳並呈報各員之嘉獎等第

第十二條 教育廳彙集各縣之特等徵文後再照第九條之規定評閱之評閱後分別給獎

第十三條 獎分省獎縣獎二種如左

一 省獎 由教育廳頒發之其種類如左
(一)特等獎 銀質金色獎章或給以金錢並將原文登載小學教育週刊由教育廳評閱徵文列入特等者得享受之

(二)甲等獎 銀質獎章並將原文登載小學教育週刊由教育廳評閱徵文列入甲等者得享受之

(三)乙等獎 褒狀由教育廳評閱徵文列入乙等者得享受之

二 縣獎 由各該縣頒發之其種類如左

(一)特等獎 銅質銀色獎章或給以金錢如各縣有關於教育之出版物者並將其原文登載披露由各縣評閱徵文列入特等者得享受之

(二)甲等獎 銅質獎章或關於小學教育之圖書文具等件由各縣評閱徵文列入甲等者得享受之

(三)乙等獎 褒狀由各縣評閱徵文列入乙等者得享受之

第十四條 凡享受省獎之特等獎在三次以上其資格完善並參以省督學之報告成績優良者由教育廳以優良教師存記之

第十五條 凡享受省獎之特等獎及甲等獎者遇檢定小學教師時得酌予免試科目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吏字第六四二號 四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廳廳長

為汾陽等縣縣長整頓教育勤勞卓著准予各記大功一次由

呈悉據稱汾陽等縣縣長整頓教育勤勞卓著准予各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行知教字第一三五號 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廳廳長

為行發 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體育法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體育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抄原條文行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

附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四號 五月三日

令 各縣縣長
直轄各校

為令發 國民政府頒佈之國民體育法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三五號行知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體育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抄原條文行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等因附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該校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詳見前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五號 五月二日

令曲沃縣縣長

為該縣訓練小學教師委員會對於訓練模範小學教員未能按照辦法實行應由縣協同縣黨部詳商處理由

令飭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案據曲沃縣黨部來呈略謂該縣模範小學教員董文燿等雖均具有中學畢業資格而對主義毫無研究對黨亦無工作成績此次訓練小學教員又未受訓練按訓練小學教師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當令該教員等即日停止職務等情據此查該縣訓練小學教師委員會對於訓練模範小學教員等事未能按照訓練小學教師辦法實行即擅自主張施以特種試驗試驗後復自行宣佈無效以致該教員等有所藉口現已不能僅據訓練小學教師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處理除一面函飭

該縣黨部協同縣政府籌商妥善辦法以不再引起其他風波為原則至於該縣黨部所呈該校教職員各節是否屬實尙待調查俟後再行核辦外相應函達 貴廳即希令飭該縣政府協同縣黨部詳商辦法妥為處理為荷等因准此查該縣模範小學教員董文耀等應依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施行辦法第四項由該縣協同縣黨部暫擬善法妥為處理一俟舉行第二次訓練時再令該校教員等受相當之訓練仰即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七號

五月三日

為該縣長辦理教育勤勞卓著業經呈准 省政府獎勵由

案據查報汾陽縣縣長綦衍麟浮山縣縣長武克恭沁縣縣長嚴廷國襄陵縣縣長田學元平陸縣縣長彭繼先汾西縣縣長張維敬神池縣縣長劉衍榮祁縣縣長展含光晉城縣縣長湯文煥陽高縣縣長馬維彰對於該縣教育整頓得力本廳曾經呈請 省政府從優嘉叙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據稱汾陽等縣縣長整頓教育勤勞卓著准予各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八號

五月二日

各縣縣長
直轄各學校

為令發國民政府頒布之服制條例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服制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亟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鈔發服制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並轉行所屬學校知照此令

附發服制條例一件(詳見前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九號 五月三日

令 各縣縣長
直轄各學校

為令發 國民政府頒布之印信條例及附圖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為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六二號訓令)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一件又附圖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轉行所屬學校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一件又附圖一份(詳見前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〇號 五月三日

令 各縣縣長
直轄各學校

為令發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設縣名表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為令行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六四號訓令)仰即轉飭各書坊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設縣名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仰該縣轉行所屬學校知照此令

計發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設縣名表一份(詳見前)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零二號 五月四日

令 高中以上各學校

為奉 部令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案業經與訓練總監部商定辦法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為令遵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五二號訓令)毋得玩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令仰該校遵照其有已經聘有教員者並遵照文內第五款規定從速呈報本廳以便轉報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零三號 五月四日

令各專門學校

爲令發全國大學及專門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五五號訓令)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專門以上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校查照聘用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詳見前)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五號 五月十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發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及徵文題目由

查教育學理爲教育實施之指導學理乃係日新月異實施自難墨守成法況當國基初奠建設伊始黨義教育首在推行故欲教育之改進非從黨義及教育學理上研究以提高辦學者之興趣別無良法本廳有鑒於茲特製定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十六條隨文附發藉資提倡該縣應根據上項規則認真處理使所屬各小學教員增高研究之热忱以圖教育之改進並將第一次研究題目抄發仰即轉發所屬各小學竭力研究如期辦理本廳有厚望焉此令

計發 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十份(詳見法規欄)
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第一次題目一紙

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第一次題目

黨義題

(一)中國民族衰弱之原因何在將欲恢復民族精神宜用何法

參考書

三民主義原著

民族主義各講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三九頁—七八頁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周佛海著)

第二章

(二)從人類進化的歷史及世界各國政治的情況上證明民權主義之偉大

參考書

三民主義原著

民權主義各講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七八頁—一三〇頁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二三七頁—二六〇頁

(三)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區別

參考書

三民主義原著

民生主義各講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一三頁—二〇四頁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周佛海著)

第四章

三民主義之認識(胡漢民著)

(四)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之比較

參考書

三民主義原著

民生主義第一二講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一三三頁—一五〇頁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二〇五頁—二二二頁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周佛海著)

第二章第七節第四章第一節

(五)總理何以要主張行易知難並舉例以證明此說之正確

參考書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一頁—三六頁

小學教師必讀(卷下)

第一頁—八〇頁

(六)國民革命之目的爲何

參考書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二六七頁—二八五頁

小學教師必讀(卷下)

後之第一七頁—二九頁

教育題

(一)鄉村小學教育應如何改進試就經驗所得證以最新教育學理詳爲說明

參考書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中華

鄉村教學經驗譚

商務

鄉村教育

商務

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研究

商務

小學教育第一二三卷有關鄉村教育之各文

美國教育概覽

商務

教育之科學方法的研究

商務

(二)初級小學教學上應當遵守的幾種原則

參考書

普通教學法

商務

新學制小學各科教學法
新學制小學各科實施教學

教育通論

商務
中華

小學教育第二三卷教授欄內各文字

(三) 訓育的意義及方針

參考書

山西小學教育會議議決案

小學教育第四卷特載欄內

確定教育宗旨教育標準提案之全文

小學教育第一六六期

訓育應注意的事項

全上

黨義教育下的小學訓育

小學教育第一三九期

小學教育訓練欄內各文字

第一二三四各卷

(四) 從實地經驗上觀察鄉村兒童的特性

參考書

兒童心理學之研究

商務

兒童學之新觀念

商務

教育心理學

中華

鄉村兒童之道德能力及訓練法

小學教育第一卷

鄉村兒童之知識能力及訓練法

全上

(五) 通常小學不能得社會信仰之原因何在改進之方法若何

參考書

學校與社會

中華

社會與教育

小學校事業的推廣

商務

小學教育一五七一—一五九期

六)如何促進小學體育

參考書

遊戲教學法

小學體育設備

小學課程概論

明日之學校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體育之進行與改進

田徑游泳競技運動法

小學體育教學法

小學教育第一百九十三期特載欄各小學校應特別注重體育案

注意

(一)每人至少須作黨義及教育題各一道

(二)每篇至少須有二千字以上

(三)文字以語體為主淺近文言亦可但一律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立論貴翔實行文須有條理空論及浮辭濫調均所不取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九一八號

五月二日

令浮山縣縣長 據呈擬派視學任肇林赴麟縣參觀教育請備案由

呈悉該縣擬派縣視學赴隣縣參觀教育事屬可行應予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 縣僻處山陬風氣閉塞教育一項進步較遲茲為積極整頓起見擬派縣視學任肇林赴隣近各縣切實參觀以資借鑑而便改進往返約須十日即可回府所有擬派縣視學參觀教育以便改進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署理浮山縣縣長武克恭

山西省教育廳令 五月十日

為公布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由

茲制定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公布之此令

計開

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見法規欄）

備案表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十八年

縣	案名	由核	由核准日期
時	呈送第五兩級小校職教員一覽表	備	案四月二十三日
全	呈送第五兩級小校第三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汾陽縣	呈送第三區高小校第十二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全上	呈送女高小校第十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和順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四班插班及退學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陽曲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二十二班新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懷仁縣	呈送第一兩級小校高級第十三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榮河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第八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代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五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猗氏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七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安邑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九班轉學生履歷表及證書	全	上全	上
翼城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各班轉學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介休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一班生一覽表	全	上四月二十四日	上
平遙縣	呈送女子高小校第八班第一學年學業成績表題目册第八九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屯留縣	呈報余吾鎮兩級小校高級科第一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四月二十五日	上
曲沃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教員及退學轉學生一覽表並證書	全	上全	上

第一貧民校	昔陽縣	臨縣	全上	孝義縣	汾陽縣	全上	平遙縣	曲沃縣	繁峙縣
呈送第七班轉學生一覽表及證書	呈送第二兩級小校職教員一覽表	呈送第三高小校職教員一覽表	呈送第三區兩級小校第十三班插班生一覽表	呈送第五區兩級小校高級第二班插班生一覽表	呈送第三區高小校職教員一覽表	呈送第五高小校插班生一覽表職教員一覽表並呈報第七班生退學	呈送第一高小校員生一覽表	呈送第二高小校各班教程總表	呈送第二兩級小校第八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備
上全	上四月二十六日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四月二十六日	上全	案四月二十五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公 牘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六八號五月三日

山西教育公報 公 牘

函三大學

爲函達 國民政府頒布之服制條例由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服制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鈔發服制條例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山西
山西
興賢
大學校

附送服制條例一件(詳見前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六九號 五月三日

函三大學

爲函達 國民政府頒布之印信條例及附圖由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六一號訓令)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一件又附圖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山西
山西
興賢
大學校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七零號 五月三日

函三大學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五五號訓令）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專門以上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表函達貴校即希

查照聘用此致

山西
山西大學校
與賢

計附送原表一份（詳見前）

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第二號 五月三日

爲佈告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設新設縣名表由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史地教材與現行制度不合者各書坊應從速改編在未改編以前並應即行訂正材料以供各學校之採用業經本部通令全國遵照在案嗣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爲所改各地地名已有多處全國各學校各書坊容或未能盡知礙懇轉請 國民政府將改正地名列表宣示全國俾學校授課時得先行申述改正而各書坊改編教材亦不致遺漏等情當經據情咨請內政部將改正地名開單送部以便轉知去後現准內政部復稱查全國各縣縣名本部曾經咨請各省調查迄今尙有少數省分未報故未印訂成冊茲特將各省最近變更之行政區域及新設縣名已經送部有案可稽者照錄一份咨請察照轉知等因並附送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設縣名表一份過部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表一份仰即轉飭各書坊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設縣名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仰各書坊知照此佈

附抄最近變更行政區域及新設縣名表（詳見前）

大 學 院 審 定

切 合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的 教 科 書

◎初級小學用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
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
樂，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算
術，算術，珠算，音樂，形象
藝術，工用藝術，

◎高級小學用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
，地理，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歷史，地理，算
術，珠算，自然，衛生，商業
，農業，英語，音樂，形象藝
術，工用藝術，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初級中學用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
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
，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
混合算術，詩本文法合編，詩本文法，
圖畫，手工，樂理，唱
歌，風琴，鋼琴，

○現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
界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
物學，生理衛生，物理學，化
學，算術，三角，代數學，幾
何，英語，英文法，水彩畫，

○新撰教科書

本國史，世界史，大國地理。
外國地理，動物學，植物學，
礦物學，化學，生理衛生學，
物理學，

◎高級中學用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
英文讀本，古白話文選，近人
白話文選，戴東原的哲學，詞
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
，西洋史，新著本國史，新著
東洋史，新著世界史，新著西
洋近百年史，本國地理，代數
學，三角術，解析幾何學，科
學方法，公民生物學，天文學
，地質礦物學，農石學，人生
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
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
，醫風常識，水彩風景畫，透
視學，新繪學，高級植物學，
近世動物學，實用物理學，定
性分析化學，化學概論，實用
無機化學，大代數學，世界史
綱，中國哲學史大綱，經濟科
學概論
書名繁多 不及備載
另有目錄 函索即寄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本 省 發 售 處 太 原 橋 頭 街 運 城 南 街 大 同 西 街

全國教育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

小學不授文言文

小學教育廢除文言文，專授語體文的一個問題，在會議席上經過長時期的辯論，終於通過了。

新學制和新時代 兩套小學教科書，是用純粹的活潑的語體文編成的，是用合於兒童口語順序的文字寫成的，已經全國小學採用並公認了。

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

新學制和新時代 兩套

書，是全國小學，均取適

用的語體文了。

商務

印書館

謹啟



敬 司 華 箱 製



哈哈快看

本廠經售「滬上」各大書局、堯化書、新文化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玻璃版畫冊、中外地圖、教育用品、文具藝器、華洋紙張、石印材料、鉛石印機承印、書報雜誌、鈔票文憑、商標證據、傳單廣告、歷來價目低廉、久為各界所贊許、惟願客每印各種書籍、本廠事繁無以應付、曾失照顧、缺憾良深、特為答應、雅意起見、——新添設——電力、鉛石印機、業經三裝、望各界駕臨、無任翹企、歡迎之至、恐未週知、特此奉告

分售處 臨沂東關 濟陽城內 范華公司

總批發處 太原鏡橋街路北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于右任 校訂 新主義教科書

最新 訂新 新學制教科書

與時代取同一趨勢適合時代的需要
是發揚新教育真精神的兩大利器

大 學 院 審 定

新 主 義 教 科 書

前期三民主義	前期國語	前期自然	前期衛生	前期算術	前期公民	前期國語	前期算術	前期衛生	前期自然	後期三民主義	後期國語	後期算術	後期歷史	後期地理	後期自然	後期衛生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新 學 制 教 科 書

初級國語	初級常識	初級算術	初級國語	初級公民	初級國語	初級算術	初級國語	初級公民	初級國語	高級國語	高級常識	高級算術	高級國語	高級公民	高級國語	高級自然	高級衛生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貴校採購 竭誠歡迎
 備貨充足 價格從廉
 印有詳細書目 承索即贈

新師範教科書中華書局出版

(丙45)

教育學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本書採民本主義、試驗主義、及自動主義，並於作者意見外，取材於杜威、桑戴克、密勒三氏之學說，為教育學中最新之著作。

教育史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本書論述西洋及中國各時代之教育狀況，及最近之教育趨勢。西洋方面，至戰後教育之新趨勢止，中國方面，至最近新學制頒布止。

心理學 杜定友編 一冊四角

本書兼採機能派心理與行動派心理之長，網羅最新之重要心理學說；且融普通心理與教育心理於一爐，尤便學者之應用。

論理學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最近論理思潮，於形式論理外，更注意於試驗論理之研究；本書兼採形式論理與試驗論理之長，為論理學中最新之著作。

算術 陳儀書編 一冊八角

是書共分五編；末後載以附錄，舉其大綱，則為四則、複名數、整數性質、數分、比例、百分法、面積、體積及開方法等。本書另編有答案詳解，以便參攷。

小學組織及行政 饒上達編 一冊七角

本書參考國內外專著數十種，編輯而成。網羅小學組織及行政上之一切實際問題，而加以詳密之探討。其方法專注重於「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其論斷，又以適合栽培現情為旨要，全書編制活動，內容詳密，以期提高師學生之教育學識程度。

圖畫教材概論 呂滋編 一冊四角

本書所採，皆為圖畫教學理論方面之重要材料，尤注重實例及小學圖畫教學法，俾得與觀察練習相聯絡而便實際之應用。書中插圖及附表，非常詳明。

國文 饒基編 二冊各二角半

本書之言語體參用，與高小國語科銜接。從通解近代之語體文，進而通解遠古之文言文，從淺入深，成一圓周。所選各文，皆辭意明爽，富有文學興趣。至於全書分量，繁簡得中，不論三年師範講習科、二年師範講習科，均可適用。